

蚌埠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5〕80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 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工作的通 知

各学院、各附属医院、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推进，现开展学校2025年度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的检查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估范围

1.2024年立项的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检查评估范围为重点项目）；

2.2023年立项的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范围包括自然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专项项目、思政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思想政治品牌示范推广项目及骨干队伍培育提升

项目、申请延期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孵育项目）；

3.2024 年立项的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范围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孵育项目、自然科学面上项目、自然科学青年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面上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重点专项项目、思想政治品牌示范推广项目、骨干队伍培育提升项目及思政委员工作创新研究项目）。

二、检查评估内容

对照项目申请书及计划任务书，对项目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科研记录、经费使用和录入学校科研系统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三、检查评估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

四、检查评估组织实施

由各学院和附属医院（含非直属医院）负责对本部门承担的项目进行检查评估的实施工作。项目负责人原所在学院涉及设置调整的，在现所属学院参与检查评估。请各学院和附属医院（含非直属医院）将检查评估方案、评估专家名单 PDF 扫描件于 9 月 17 日前发送至科研处邮箱，纸质盖章版报送至科研处 A220

室。检查评估完成后，于 10 月 10 日前报送部门检查工作总结 PDF 扫描件至科研处邮箱，纸质盖章版至科研处 A220 室，不接受个人邮件。

联系人：邵倩倩、石景言

联系电话：3173208、3175067

科研处邮箱：bykyc2012@163.com

附件：1.科研项目年度检查评估评分表；

2.科研项目检查评估汇报提纲；

3.PPT 演示模板。

